**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片区）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16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857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40)

[1.总则 11](#_Toc10650)

[2.招标文件 14](#_Toc32128)

[3. 投标文件 15](#_Toc24937)

[4.投标 17](#_Toc14192)

[5. 开标 18](#_Toc23358)

[6.评标 19](#_Toc26550)

[7.合同授予 19](#_Toc7477)

[8.纪律和监督 21](#_Toc828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_Toc1587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75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_Toc3029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_Toc2236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_Toc1563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_Toc2008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317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4686)

[1. 评标方法 31](#_Toc25854)

[2. 评审标准 31](#_Toc5332)

[3. 评标程序 31](#_Toc61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42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_Toc248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2036)

[目录 38](#_Toc26459)

[一、投标函及附录 39](#_Toc5604)

[（一）投标函 39](#_Toc2027)

[（二）投标函附录 40](#_Toc1059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41](#_Toc19720)

[三、投标报价表 43](#_Toc158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_Toc15389)

[五、投标人声明 45](#_Toc25207)

[六、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46](#_Toc4617)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47](#_Toc19047)

[八、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48](#_Toc32579)

[九、其他资料 49](#_Toc279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15号馆3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09229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人：卢工、姚工  电话：020-833136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片区）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②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2.4（A） |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5（A）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本项目不适用。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
| 5.2（B）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或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
| 10.3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4 | /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4 | 其他 |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现场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与开标的，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进行答复。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票多的靠前。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具体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四、格式六)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应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资质要求 | 联合体主办方应提供有效的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 联合体投标人 |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45分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5分  3投标报价：10分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三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或等于三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参考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分”。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以“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编或调整）或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类的项目的，每项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
| 获奖情况（10.0分）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获得过省级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获得过市级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得分。 |
| 项目总统筹人  （6.0分） | 1. 拟投入的项目总统筹人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 拟投入的项目总统筹人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得3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配备（除项目总统筹人）情况 （13.0分） | （1）控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统筹人、控规项目负责人）需要配置包含规划相关（含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城市规划与设计等）、建筑相关（含建筑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风景园林等）、交通相关（含交通运输、交通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等）、市政相关（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环境工程等）专业人员的，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得0.5分，同一相关专业不重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统筹人、控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4）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统筹人、控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大项合计最高得13分；需提供相应教育背景的学位（或学历）证明（同一人双学历的按一个专业计算）、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一人同时提供中级和高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不重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企业管理体系  （6.0分）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
| 2.2.4  （2） | |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6.0分） |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深度及合理性的了解情况：  （1）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目标了解充分准确，内容科学合理，得6分；  （2）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目标了解较为准确，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得4分；  （3）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目标了解程度一般，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对项目相关规划的解读情况（8.0分） | 投标人对项目上层次规划、相关规划的资料和情况，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的掌握情况：  （1）对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解读充分、全面的，得8分；  （2）对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解读比较充分、不够全面的，得5分；  （3）对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解读有一定认识的，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对项目工作基础掌握情况（8.0分） | 投标人需熟悉掌握项目的现状基础情况，对现状问题的分析进行准确判断：   1. 对现状基础情况、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认识深刻、清晰深入的，得8分；   （2）对现状基础情况、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认识较为深刻、不够深入的，得5分；  （3）对现状基础情况、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相关管理及运作有一定认识的，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理念策略  （10.0分） | 投标人需拟定符合项目发展需要的技术路线，提出初步的工作思路、设计理念和规划策略等：  （1）项目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理念策略科学、合理，得10分；  （2）项目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理念策略基本科学，但合理性较低，得7分；  （3）项目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理念策略科学性不足、合理性较低，得3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  （7.0分） |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总结本项目重点难点：  （1）重点、难点明确突出且精准，针对重点难点工作思路清晰，应对措施详细、合理可操作，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重点、难点明确突出且精准，针对重点难点工作思路清晰，应对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5分；  （3）重点、难点不够突出，针对重点难点工作思路清晰，应对措施合理可操作较弱，但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3.0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完整、合理，满足任务要求，得3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详细、完整，基本满足任务要求，得2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度不足，部分满足任务要求，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3.0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并提供后期服务：  （1）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全力配合采购人项目工作的推进，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快，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并切实可行，得3分；  （2）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得1分；  （3）无或其他不得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5分。（得分扣至0分止） | |
| 2.2.4  说明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票多的靠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2；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3；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委托人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1《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片区）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工作任务书》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片区）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投标函

致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并且在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及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所有条款要求的基础上，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已详尽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完全遵照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的约。

2、我方之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否则，我方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由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就本次招标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8、我方不存在该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我方承诺不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被发现将接受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含税单项投标报价**  **（万元）** | **税率**  **（%）** | **不含税单项投标报价（万元）** |
| 1 | 更新单元详细规划 |  |  |  |
| 2 | 城市设计 |  |  |  |
| 3 |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  |  |  |
| 4 | 交通影响评估 |  |  |  |
| 5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6 |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  |  |  |
| 7 |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与市政承载力专章 |  |  |  |
| 8 | 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 |  |  |  |
| 9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
| **投标报价=（1+2+3+4+5+6+7+8+9+10） 总计： （万元）** | | | | |
| **注：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